

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关于限期清理废弃化学试剂及管制类化学品的 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，为全面落实新法相关规定，彻底排查整治校园化学试剂安全隐患，规范化学品台账管理，防范违法违规风险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与校园安全稳定，现组织开展全校废弃化学试剂集中清理清运专项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本次清理覆盖全校各单位所有过期、废弃、闲置的化学试剂，重点清理易制毒、易制爆、剧毒类管制类化学品，以及长期闲置、标签缺失模糊、用途无法确认的各类化学试剂，确保全覆盖、无死角、不遗漏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需求提交：各单位须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全面排查统计，扫码提交清运需求，明确试剂名称、数量、存放位置等信息，以便专业人员统筹安排上门清理。



2. 清理转运：专业服务人员将按需求上门开展清理工作，各单位须配合做好现场指引、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，确保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所有废弃化学试剂全部清理转运出校，完成闭环处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全面排查摸底：各学院、各实验室立即开展全面排查，逐柜、逐点梳理各类化学试剂，建立规范排查台账，清晰列明废弃试剂种类、数量及存放位置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、不隐瞒、不漏报，严禁漏排、瞒报。

2. 规范分类存放：排查出的废弃化学试剂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分类存放，张贴醒目“废弃试剂”标识，与正常使用试剂分区隔离，严禁混放、乱堆乱放；严禁私自倾倒、丢弃、转让、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，严防泄漏、爆炸、中毒等安全事故。

3. 压实主体责任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次清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须高度重视、亲自部署、全程督办，明确专人负责具体排查、统计及现场配合清理工作，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，坚决防范因清理不到位引发的法律风险与安全隐患。

4. 强化安全防护：排查、整理废弃试剂过程中，须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遵守化学试剂操作规范，避免发生试剂泄漏、接触伤害等意外，保障清理工作安全有序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实施后，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完成清理、私自留存废弃试剂，或违规倾倒、转让、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及个人，将严格依照新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学校同步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请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通知要求，按期保质完成废弃化学试剂清理处置工作，全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确保校园安全与合规管理。

联系人：何坤明，电话：020-39352629。

- 附件：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
2. 实验室废弃物管家下单步骤指引

